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ITI MUTIAH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8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ITI MUTIAH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SITI MUTIAH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2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急速通商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ASPOR藍芽耳機展示品1組（價值新臺幣1,980元），藏放於個人皮包內，得手後即行離去，嗣經店員發覺有異報告副理勵函臻，並在商店附近攔阻SITI MUTIAH，因而查獲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ITI MUTIAH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9頁），核與證人勵函臻之證述相符，復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所謂竊取，係指未經同意破壞持有支配之關係，而建立自己的持有支配關係。竊取行為既遂或未遂，應就物之原持有支配關係之破壞與新持有支配關係之建立，來加以判斷。行為人只要破壞所有人或持有人與物之單獨或共同持有支配關

01 係，並已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則竊取行為，即已完成。  
02 經查，被告將所竊取之物藏放於個人皮包後離開商店，嗣因  
03 店員在商店附近找到被告，進而報警處理，有前揭證人勵函  
04 臻之證述可憑（見偵卷第28頁），足認被告已將他人財物移  
05 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應成立竊盜既遂罪。是核被告所為，  
06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聲請意旨認被告犯竊盜未  
07 遂罪部分，容有未洽，惟僅屬犯罪態樣之變更，自無庸變更  
08 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0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任  
10 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可  
11 取；復考量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上開竊得財物  
12 之價值且業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  
13 速偵卷第41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已獲減輕，及其犯  
14 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5 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16 人欄之記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7 算標準。

18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僅因一時思慮欠周，致  
20 罹本罪，雖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本  
21 院因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嗣後再犯之可  
22 能性較低，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3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4 新。

25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27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28 文。本件被告竊得之物，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前揭  
29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故依上揭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  
30 或追徵。

31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田芮寧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